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1]第126号

致：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汪洋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新民科技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新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民科技股东和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256,722,112股，均为截至2011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民科技股东。新民科技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提案分别由新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和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的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其中：柳维特，表决结果：同意256,722,1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周建萌，表决结果：同意256,722,1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姚晓敏，表决结果：

同意256,722,1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倪巍钢，表决结果：同意256,722,1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李克加，表决结果：同意256,722,1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卢蕊芬，表决结果：同意256,722,1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虞卫民，表决结果：同意256,722,1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周留生，表决结果：同意256,722,1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王苏新，表决结果：同意256,722,1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其中：姚明华，表决结果：同意256,722,1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吴建初，表决结果：同意256,722,1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56,722,1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56,722,1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56,722,1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新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汪 洋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